

(7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长市中学）的（子长市中学购置音乐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音萨克斯、小号、长号、圆号、次中音号、长笛、黑管、大号、大军鼓、小军鼓、大军镲、谱架、乐器储藏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诺途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三角架钢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施德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键盘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美嘉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吉他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全丰育乐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贝司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音箱、话筒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卓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9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中雅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17日

